

□ 郭庠林

试论中国古代的封建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无论是哪一种社会形态下的市场经济,其本质就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组成的商品经济的固有规律—价值规律调节社会资源配置的经济形式,因而市场经济是调节经济的一种手段和方法,是调节不同经济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关系的一种经济关系。中国式的封建市场经济,源起于春秋战国时期的商品经济。从秦汉开始,由于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逐渐形成了中国式的封建市场经济。

众所周知,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已有商品、商品交易和市场。当时诸侯国的国都,一般都分为大城和小城。小城是国君和贵族的住所。大城是一般官吏和手工业者、大小商人和一般市民的生活、生产和经营商业活动的场所。从一些文献的记载来看,当时作为商品而被进行交易的有土地、食盐、铁器、粮食、布帛、陶器、木器、家禽牲畜、珠玉宝物、齿革羽翮等。也就是说,当时交易的商品主要是土地、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当时的商人队伍分为不同层次。在商人队伍中,既有开设店铺,从事正当商业经营活动的一般商人,他们从大商人手里购进货物,零星出售,赚取利润;也有亦工亦商,前店后坊的手工业者兼商人,他们一面从事手工业生产,一面把自己生产的产品出售,他们都希望自己有更多的顾客,把自己的劳动产品尽快销售,因而做棺木的人希望多死人,做车、轿的人希望有更多人做官发财;还有一部分人是专做囤积居奇活动的人,这就是《孟子·公孙丑》所说的“古之为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无,有司者治耳。有贱丈夫焉,必求垄断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中的“贱丈夫”;还有一些转运商人,他们把一些地区的商品收购运输到另一些地区去销售。这部分商人资历雄厚,他们依托官府势力,从事长途贩运。安徽寿县丘家花园发现的楚王发的鄂君启的通行证就是证明。按通行证上的规定是:陆路运输的车辆数一次不能超过五十辆,如以畜力和人力运输,每十个牲畜或二十个背子为一车。水路运输的船数不能超过百条,但不得运载马、牛、羊之类商品。只要在规定的范围内,凭证都可免税通行。从陆路运输一次限额可达五十辆车的货物,水路运输一次可有一百条船的货物,足见当时的转运贸易是相当发达的。转运贸易的发达,说明当时中国的商品经济还处于商品经济发展长河中的始初阶段。由于从商之人较多,私营商业比较发达,因而商人之间的竞争也十分激烈。正是这种竞争,造就了一批善于从商致富的人,以及以经商实践经验为基础而又高于实践经验的营销理论。其中最著名的是计然、白圭的“积著之理”和“乐观时变”。计然是否真有其人,说法不一,这里不作考证。但史书中记载有所谓“积著之理”。按史书记载,计然的“积著之理”是说从事商业经营时,必需要进行市场预测。计然认为对市场进行预测要依据农业生产丰

歉年成的循环规律。他认为农业生产的循环规律是几年为一个循环周期,即“6岁穰,6岁旱,12岁一大饥”。依据这一规律就可预测市场行情的好坏。因为农产品的价格会随着农业的丰歉而发生变化。在丰收之年时,市场上的农产品供应必然大于对农产品的需求,这样,农产品的价格必然要下跌。反之,在荒歉之年时,农产品的价格必定要上涨。这种营销理论在当时商品主要是农业产品以及农副产品的条件下是很杰出的市场预测理论。这种市场预测理论的依据原则在今天仍有其重要的借鉴意义。此外,在他的“积著之理”中还包括这样一个经商的原则:即商人所经营的商品以将来市场上最为需求的商品最为有利可图,这就是他的“旱则资舟,水则资车”理论的精髓。这个理论的字面解释是:干旱之年买进船只,大水之年买进车辆。因为按其农业生产循环周期理论,大旱之年后必然是大水之年,而大水之年后必然会有大旱之年。大水之年时,商品的运输必然要用舟船,而不能用车辆。而大旱之年时,商品运输必然要用大量的车辆,而不能用舟船。因此,大旱之年时买进舟船,来年必然获大利,而大水之年买进车辆,来年也必然获大利。“旱则资舟,水则资车”的营销原则,对于当今的商业经营者来说也有很好的借鉴意义。白圭是战国时期著名的商人。《史记·货殖列传》中说,“天下言治生祖白圭”。白圭之所以能成为商人供奉的祖师爷,根本在于他所提出的“经营之道”,即是他的商品营销原则。白圭的商品营销原则是“乐观时变,故人弃我取,人取我予。夫岁熟取谷,予之丝漆,茧出取帛絮,予之食。太阳在卯,穰;明岁衰恶。至午,旱,明岁美。至酉,穰;明岁衰恶。至子,大旱;明岁美,有水。至卯,积著率岁倍。欲长钱,取下谷;长石斗,取上种。能簿饮食,忍嗜欲,节衣服,与用事僮仆同苦乐,趋时若猛兽鸷鸟之发。故曰:‘吾治生产,犹伊尹、吕尚之谋,孙吴用兵,商鞅行法是也。’”白圭的这套营销理论既涉及了经营商品交易的基本原则,也涉及了经营商业的方法,以及一个善于经营的商人应该具备的品质。这不仅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值得称道,因而白圭被尊奉为商人的祖师爷,犹如孔子被儒生尊为至圣之人一样,即使在今天,对于我国的经商者也还有很重要的借鉴价值。白圭认为经商要成功,就要做到“智”、“勇”、“仁”、“强”。“智”就是要有“智谋”,要随时掌握市场形势的变化;“勇”就是要在具体经营时,当买则买,当卖则卖,要果断,不能疑而不决。而所谓“仁”是说市场上需要某种商品时,要舍得把商品出售,当市场上大家不要某种商品时,要敢于把商品购进。“强”就是要善于掌握机遇,不能不等待时机,也不能坐失时机。如果不具备“智”、“勇”、“仁”、“强”的话,要学白圭也是学不象的。白圭自己也这样说,他说:“是故其智不足与权变,勇不足以决断,仁不能以取予,强不能有所守,虽欲学吾权,终不告之矣。”

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以后,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由于社会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以及由于商品经济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及其固有规律作用的结果在不断分解自然经济的过程中得到了发展,并在这种发展中逐渐形成了中国古代的封建市场经济。封建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进入市场的商品越来越多。这里既有农业生产结构变化造成的结果,也有手工业生产发展的结果。就农业生产结构来说,主要是农业生产领域中经济作物的品种越来越多,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户越来越多,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越来越多。例如茶叶这一经济作物,自唐代以后,一直到了元代时,饮茶被当成了和柴米油盐酱醋一样重要的生活必需品了。元代武汉臣的《李素芝风月玉壶春杂剧》中的老旦上场词就是证明。这老旦的上场词说:“教你当家不当家,及

至当家乱如麻，早晨起来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这首词的原意是什么？这里就不说了，但这首词道出了在元代时，茶叶已成为居家生活的必需品了。茶叶之成为居家生活必需品的事实说明，种植茶树的农户不少，茶叶产量不少，茶叶进入市场流通的不少。宋元以后棉花广为种植的结果是棉花大量进入了市场，从而又使市场中增加了新的商品。按史料以及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棉的广为种植是元代的事情。元初修撰的《农桑辑要》木棉条中说：“大哉造物发生之理，无乎不宜。麻本南方之物，木棉亦西域所产。近岁以来，麻艺于河南，木棉种于陕石，滋茂繁兴，与本土无异。二方之民，深荷其利。遂即已试之效，令所在种之。悠悠之论，率以风土不宜为辞。盖不知中国之物，出于异方者非一，以古言之，胡桃、西瓜，是不产于流沙葱岭之外乎？……然皆为中国珍用，奚独于棉麻而疑之。”这段文字说明，当时的关中陕西一带已经种植棉花了。元代棉花在江淮地区的浙东、江东、江西、湖广、福建等地广为种植了。明代后，棉的种植更为广泛。植棉地区越来越广，必然是棉花进入市场越来越多。而且由于经济作物种植区域的扩大，粮食进入市场的也必然越来越多。因为种植经济作物后，必然使种粮地亩减少。这样，种植经济作物地区的粮食就需要从外地输入，粮食在地区之间的流通就必然增多。这里还应该说的是，粮食进入市场的增多，还和粮食作物品种增多有很大关系，特别是和番薯、玉米种植地区的广泛紧密相连。据资料，明代时，种植玉米的地区有河北、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江苏、安徽、广东、广西、云南等省，到清代康熙年间时，辽宁、山西、江西、湖南、湖北和四川也种植玉米了。至于番薯，自明代福建人陈振龙从菲律宾引进种植后，到清代时，福建、云南、广东、浙江、江苏、台湾、四川、广西、江西、河北、湖北、山东、河南、陕西、贵州、山西、安徽等地区都已种植了。番薯、玉米都是高产的农作物品种，而且无论是平原还是山地、沙冈之地都可种植。这样，随着番薯和玉米的广为种植，不仅必然有大量的番薯和玉米进入市场，而且，由于番薯和玉米的广为种植，还使不少原为贫苦人家的主粮的稻麦进入市场。

农产品由于经济作物种植的广泛而有更多进入市场，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也使得商品经济在发展，商业和市场在繁荣。中国封建社会的不少手工业品早就进入市场了，如丝麻织品，铁器生产工具等。时至唐宋，由于瓷器业的发展而使磁器也大量的进入市场。

第二、有形市场不断增多，有形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一些有形市场不仅白天有商业活动，而且晚上有夜市。所谓有形市场不断增多，那是指唐宋以后的一些手工业区，一些交通要道，逐渐变成了市镇，或者变成了墟市和草市。例如明代的淮安、济宁、东昌、临清、德州、直沽等地，由于地处运河线上以及明成祖建都北京而繁荣。《续文献通考》卷十八《征榷考》记载了明永乐二十一年山东巡抚陈济上言中说的：“淮安、济宁、东昌、临清、德州、直沽，商贩所聚，会都北平，百货倍往时，宜遣人监课一年，以为定额。”就是证明。又如汉口，据清人范楷《汉口丛读》卷三所说的“三国时，市盛于右阳，迨唐宋时则集于南市，元暨明初，又萃于金沙洲，弘治以后，沔水于部师口直冲入江，而汉口遂有泊船之所，乃市列渐盛矣。兹汉镇人烟数十里，贾户数千家，……千樯万船之所归，货宝奇琦之所聚，洵为九州名镇。然肇于有明中叶，盛于启、正之际。”^①

有形市场增多的同时，原有的一些有形市场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如杭州，唐时仅是一个州治。南宋时期，变成了全国最大的都市。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三铺席条说，杭州“五间楼北，至官巷南街，两行多是金银盐钞引交易，铺前列金银器及现钱，谓之‘看垛钱’，……自融和坊北，至市南坊，谓之‘珠子市’，如迂买卖，动以万数。又有府第富豪之家质库，城内外不下数十处，收解以千万计。……自大街及诸坊巷，大小铺席，连门俱是，即无虚空之屋。每日清晨，两街巷门，浮铺上行，百市买卖，热闹至饭前，市罢而收。盖杭城乃四方辐辏之地，即与外郡不同。所

以客贩往来，旁午于道，曾无虚日。……其采坊巷桥道，院落纵横，城内外数十万户口，莫知其数，处处各有茶坊、酒肆、面店、果子、彩车、绒线、香烛、油酱、食米、下饭鱼肉羹腊等铺。盖经纪市井之家，往往多于店舍，旋买见成饮食，此为快便耳。”于此同时，一些有形市场的营业时间也不断延长，不仅白天有商业活动，而且晚上也有夜市。一些诗人还用诗文来描绘一些夜市。如王建描写扬州夜市的诗句说：“夜市迁灯照着云，高楼红袖客纷纷。”张籍形容广州夜市时说：“蛮声喧夜市，海色浸浅昭”等等。连唐代首都长安也出现了夜市。《唐会要》卷七十八记载，天祐三年（公元906年）闰十二月，皇城使奏：“伏以皇城之内，咫尺禁闾，伏乞准元敕条例，鼓声绝后，禁断人行。近日军人百姓，更点动后，尚恣夜行，特乞再下六军止绝。”按皇城使奏，长安市内夜市兴盛，非出动军队不能制止了。有没有出动军队制止夜市，不得而知，但夜市无法禁止则是可以肯定的。因为夜市的出现是一定经济的产物，是商业繁荣的结果。

封建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也是商品经济对自然经济的分解过程。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对自然经济的分解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商人资本得到发展，从而使农业生产越来越具有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性质，促使农产品越来越转化为商品。这种作用表现为粮食生产上的商品化趋势；表现在经济作物的种植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兴趣，如唐代及其以后年代的人们广泛种植茶树，采摘茶叶以供应市场需求，宋代开始甘蔗的广泛种植，以及元代开始植棉事业在江南地区的广泛种植等，都表明了农业生产越来越具有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性质了。

第二、由于农业生产领域中，生产越来越具有为交换价值而生产的性质，便使一些农户为交换价值而生产的性质也越来越明显了，如在宋代，一些种植甘蔗的农户，开设了作坊，熬制糖霜，变成了“糖霜户”。他们除用自己种植的甘蔗作为原料而外，并收买了一些蔗农的糖水，熬制糖霜。

第三、一些原为农村家庭副业的生产逐渐和农业分离，成为独立的城市手工业部门。

第四、手工业生产部门不断增多，手工业生产领域中为交换价值而生产的性质也更为明显。手工业生产逐渐地从属于商人资本。商业资本则从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媒介，逐渐变为既是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媒介，又是生产的组织者。

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特有的政治、经济、文化条件，商品经济虽然在不断分解自然经济，但直至1840年中国进入近代社会时，自然经济仍是中国社会的主要经济形式，因为“商业对各种已有的、以不同形式主要生产使用价值的生产组织，都或多或少地起着解体的作用。但是它对旧生产方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起着解体的作用，这首先取决于这些生产方式的坚固性和内部结构。并且，这个解体过程会导向何处，换句话说，什么样的新生产方式会代替旧生产方式，这不取决于商业，而是取决于旧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②

三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中国古代的封建市场经济。这个市场经济的市场体系、市场主体和调节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中国古代的封建市场经济的市场体系由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和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组成。

消费品市场。这是众所周知的史实。当时的一些有形市场主要就是消费品市场。这里不作详细分析了。

生产资料市场。这不仅表现为一些市场上在买卖消费资料的同时也买卖小型的生产工具。这些小型的生产工具无论其体积大小、轻重,甚至也可用在生活需要上,但其根本则是为进行工农业生产,就这个意义上说,也可以认为这是生产资料市场。这里分析的生产资料市场还不主要是指这种市场,而是指的土地交易。土地交易在《汉书·食货志》中所记述的董仲舒上言中已经得到证实。董仲舒上言中说:“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自此以后,土地在中国封建社会一直是作为交易的商品的。土地这一商品的买卖虽然不象消费品,也不象其他生产资料如手工工具那样在有形的市场中进行交易买卖,但要进行交易买卖总是事实。买卖本身就是市场,不过这种市场在当时还没有限定于一个固定地方而已。农业是中国封建社会最主要的生产部门,而土地则是农业生产得以进行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因此,土地市场就是生产资料市场。

金融市场。金融市场即当时的钱业市场。钱业市场是和服务于商品交易活动的金融机构的出现和这些机构的业务拓展相联的。中国封建社会的金融机构有“钱铺”、“银号”、“钱庄”、“票号”、“帐局”等名称。票号的起源,众说纷纭。比较可信的是在嘉庆二年(公元1797年)由山西颜料商李正华、雷履泰所创设的“日升昌”票号。票号采取分支连锁制,在总号以外设立分庄或联号。票号的组织比较特殊,股东分为银股和身股两类。出资金的为银股,出劳力的为身股。职员中若被主管人员认为可靠或可以造就的,就给以身股。三年结帐一次,按股分红利,其业务为汇兑和存放款。银号和钱庄的起源因为各地不同以及资料关系难以确定哪一家是最早的。例如上海钱庄业的兴起按现有史料记载,只知其源起于明代中叶的钱铺,或称“钱店”、“钱肆”,明末才出现钱庄的名称。但钱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得很快。如上海,乾隆年间已经成立了钱业公所,1776—1781年有18家钱庄参加了钱业公所,1786—1796年时有可识别的参加钱业公所的钱庄有64家,其他还有24家的文字无法识别。^⑤银号的起源各地不一,同时也难于详考。如广州,早在乾隆三十四年(公元1769年)时已有银号行业的公共组织—广州银行同业会(俗称忠仪堂),乾隆三十四年(公元1769年)时人会银号有36家。^⑥北京在康熙六年(公元1667年)“就有了银号和钱庄的行会组织,名曰正乙祠,又称银号会馆,是由浙江绍兴人建立的。据《道咸以来朝野杂记》记载:“当年京师钱庄,首称‘四恒号’,始于乾嘉之际”。^⑦钱庄银号都经营存放款业务,钱庄还签发庄票。“帐局”源起于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山西汾阳商人王庭荣在张家口开设的祥发永帐局,经营存放款。放款对象为交往的工商铺户等。由于这些服务于商品经济的金融机构的出现,在一些地区因此而形成了钱业市场。所谓钱业市场就是“钱庄同业相互之间进行货币兑换、异地款项划拨和资金余缺调剂的市场。”^⑧如浙江省在一八四〇年以前已形成了宁波、绍兴、杭州、湖州、温州和兰溪等六个钱业公所和钱业市场。^⑨

劳动力市场。劳动力市场形成于康乾时期。劳动力市场就是买卖劳动力的市场,这种市场是和雇佣劳动的发展紧密相连的。中国雇佣劳动,出现很早,如陈胜就曾尝为人佣耕(《史记·陈涉世家》)。按一些史料记载,在战国时期已经存在了。在中国整个封建社会里都存在着雇佣劳动。这种雇佣劳动,就是雇主出钱雇佣劳动者,劳动者在一定时间里为雇主干活并以此获得雇主给予的报酬。这种报酬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很长一个时期里不是劳动力的价格,也就是说,当时的这种雇佣劳动不是雇主购买劳动力,劳动者出卖的也不是劳动力。因为当时的雇佣劳动关系的双方在身份上都不是“自由人”,他们都是对封建国家有人身依附关系。但自清代康乾以后,中国的这种雇佣劳动就是买卖劳动力了,到这时,过去的雇佣劳动市场也就发展成了劳动力买卖的市场了。因为康熙时期规定了“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又推行了地丁合一制度。以后,

又取消了户口编审制度。无论雇主和被雇佣的劳动者都是身份上自由的劳动者。所以,在这时发生的雇佣关系,就其性质来说,是属于劳动力买卖了。这样的雇佣关系,就是劳动力市场。

中国古代的封建市场经济的主体是农民、手工业者、商人和封建政府。

市场是买卖商品的场所。因此市场的存在和发展总是有商品供应者。从一些文献记载来看,当时市场上商品的供应者主要是农民和手工业者。由于古文献缺乏完整的商品统计资料,这里无法对此作量的分析,但从传统商品经济比较发展的南宋都城杭州市场上的商品结构中也可以说明一般。据吴自牧《梦粱录》团行条说:“市肆谓之‘团行’者,盖因官府回买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为团行,虽医卜工役,亦有差使,则与当行同也。……其中亦有不当行者,如酒行、食物行,而借此名。有名为团者,如城西花团、泥路青果团、后市街柑九团、浑水闹蜚团。又有名为‘行’者,如官巷文梳行、销金行、冠子行、城北鱼行、城东蟹行、姜行、菱行、北猪行、侯潮门外南猪行、南土北门菜行、坝子桥双鱼行、横河头布行、鸡鹅行。更有名为‘市’者,如炭桥药市、官巷花市、融和市、南坊珠子市、修义坊肉市、城北米市。且如桔园亭书房、盐桥生帛、五间楼泉福糖蜜,及荔枝圆眼汤等物。其他工役之人,或名为‘作坊’者,如碾玉作、钻卷作、篦刀作、腰带作、金银打锻作、裹贴作、铺翠作、裱褙作、装奁作、油作、木作、砖瓦作、泥水作、石作、竹作、漆作、钉铰作、箍桶作、裁缝作、修香浇烛作、打器作、冥器等作名。又有异名‘行’者,如买卖七宝者谓之骨董行、钻珠子者名曰散儿行、做靴鞋者名双钱行、开浴堂者名香水行”。从这些“团”、“行”、“作”的名称看,我们不难看出当时市场上的消费品的生产制造者是农民包括渔民和小手工业者,这就是说封建市场经济的商品供应者是农民和小手工业者。当然一些王朝如汉代实行“均输”“平准”时,北宋王安石执政,实行市易法时,政府也向市场提供一些商品,但这些商品并不是封建政府所制造的。

在市场上购买商品的除了农民和手工业者以外,还有商人和一些封建政府。农民、手工业者、商人是市场上的商品购买者,这是人所共知,毋庸分析。一些封建政府也是市场上商品的购买者,不但购买消费品,而且购买土地,如宋代就曾购买过民田。

封建市场经济具有调节资源配置的作用。例如唐代及其以后中国茶树种植的面积日益增多,乃至元代及其以后种植棉花作物面积的日益增多等,都是因为市场上的需求在日益增多。由于市场上需求的增多,茶叶、棉花的价格就上涨,农民就另垦土地或把原先种植粮食的土地改为种植这些经济作物。这种开垦土地种植经济作物,或把原先种植粮食作物的地区改为种植经济作物,都是市场在调节土地资源的配置。

中国封建市场经济的形成,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商品经济固有的规律,以及工农业生产和商人阶层活动的综合作用的结果,也是一些封建王朝培育的结果。这里说的培育当然不是指封建王朝自觉进行培育,而是一种不以统治者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结果。所谓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是工农业生产者和商人阶层活动的结果是十分明显而不用多说的。这里主要说一说封建王朝对商品经济发展以及封建市场经济的培育。就中国古文献的记载来看,这种培育,主要分为三个方面:

一是培育商品生产。培育商品生产主要是一些王朝征收“户调”的政策,以及鼓励种植经济作物的政策等。如曹魏的征收“户调”,乃至唐代初期“租庸调”政策中对调的征收等。征收“户调”政策实施的结果,迫使农民广植桑麻,养蚕缫丝、织麻,然后纺织成绢帛,这就直接使农民可以向市场提供更多的绢布。而元代规定江南地区要交纳棉布的政策,更是促进了江南地区棉业生产以及棉布业生产的发展。

二是加强市场管理。使市场交易趋于有序化。这种管理在唐中叶以前主要体现在对国内贸易市场的管理上。其具体办法是：凡商工必有“市籍”，即商人具有和其他社会居民不同的户籍；商人从商要在政府指定的“市”上进行；政府对“市”进行严格的管理。按史籍记载，唐代中叶以前对“市”的管理办法是，“市”的四周有围墙和居民住宅区分开；“市”有“市门”，市门启闭有时；政府专门设立了管理市场的官署和官吏，其主管官吏是“市令”或“市丞”，“佐”、“史”、“师”等是具体管理人员；商人在市场上出售货物时，一律要用官定的度量衡称量，如果使用私人制造的度量衡量货物，则要受笞刑和惩罚；凡在市场上出售的商品，均分为精、次、粗三等，分别按等售卖，每五天估价一次；在“市”上出售的弓、矢、长刀等器物要按政府规定的价格，并且在器物上要注明打造者的姓名，否则不准出售，如果是粗制滥造，货物要被没收，出售货物者受杖刑。唐中叶以后，对国内交易活动的管理主要通过税收政策来管理，但对国外贸易的管理则加强了。这表现在一些王朝都设立了专门的管理国外贸易的机构，如唐、宋王朝设立的“市舶司”，以及清代的“公行”就是这样的机构。每一个王朝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于各种不同因素的影响而不同，这里不再具体叙述了。

三是培育参与商品活动的中介人和中介机构。如宋王朝设立“官牙”，为买卖双方说合贸易，明、清王朝规定私人开设牙行需经官府批准，领取营业许可证，和每年都需交纳税银的做法，都是培育封建市场经济的办法。当然，就这些王朝来说，其目的是为了财政收入。

注：

①转引自韩大臣著：《明代社会经济初探》，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4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1页。

③中国近代金融史编写组：《中国近代金融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86年版，第43页。

④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历史研究室编：《近代中国的金融市场》，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年版，第138页。

⑤同上书，第160页。

⑥同上书，第206页。

⑦同上书，第206页。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单位邮编为200433）

“全国博士后第二届经济学管理学学术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由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主办，上海市博士后联谊会、上海市浦东东厦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财经研究》编辑部协办的“全国博士后第二届经济学管理学学术研讨会”于1998年5月30日在上海财经大学召开，会期两天。我校党委书记副书记朱沪生、副校长夏大慰等领导出席了会议。复旦大学蒋学模教授、苏东水教授、华东师范大学陈彪如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杨公朴教授、颜光华教授、徐政旦教授、杨君昌教授等作为嘉宾出席了会议，会议就金融、产业经济、企业管理等课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一叶）